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下）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6.04.01. 見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有資格領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

本欄上週介紹了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規定的一些常見問題，今天本欄會繼續為大家介紹。

咖啡室老闆：喂阿輝，咁耐唔見你落嚟嘅？今日係咪照舊，餐蛋麵加熱咖啡？

顧客阿輝：唉老細，近排忙嘛。我新抱係內地人，個仔話想幫佢申請落嚟澳門，我又唔知係咪得嘅，又唔識點攞，所以咪周圍問人囉。

假設一對夫婦，丈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本澳居住，妻子為中國公民居於內地，那麼妻子可否藉着婚姻關係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答案是可以的。如上述情況，妻子必須先向具審批權限的內地公安機關申請來澳團聚，在獲批《前往港澳通行證》後向本澳治安警察局申請居留許可。取得居留許可後，可以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按照第 8/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在本澳連續居住七年以上，且以本澳為常居地時，才可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成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顧客阿輝：原來係咁。明白晒！我即係返去同個仔講番先！

咖啡室伙計：咦老細，咁我又想知我嚟咗澳門做工已經三年啦，做夠七年係咪都可以申請做永久性居民呢？

現時不少僱主均有申請外地僱員來澳工作。那麼當他們在本澳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前所述，某些人士在本澳居住一定時間後，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但按照法律規定，處於某些狀況下是不會被法律視為在澳門居住，例如：非法入境、非法在澳門逗留（如持逾期護照的人士）、僅獲准逗留（如持護照來澳門旅遊的人士）、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等。所以即使外地僱員在澳門已工作七年以上，但亦不會視為在本澳居住而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顧客桑哥：咦，你哋講到咁高興，我又想問下：我女婿係葡國人，如果日後有得生，咁我D 孫仔係咪都屬於永久性居民呢？

顧客林律師：哈哈，桑哥叫咗嘢食先，老闆等你落單好耐啦。

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匯的城市，一直以來都有不少葡萄牙人在這裡工作及生活，有的甚至與在澳門生活的中國人結婚，並誕下了同時具有中國及葡萄牙血統的子女。按照法律規定，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且同時具有中國血統及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只要在出生時，其父母任何一方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時，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而當上述人士在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時，須簽署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本人以本澳為永久居住地。

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4 條，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